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责任保险（2020 版）附加扩展传染病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公众责任保险（2020 版）》（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从事保单载明的经营活动过程中因在保单列明的场所范围内出现传染病确诊病例，且由于被保险人的过失导致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并且受害方在保险期间内首次提出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主险和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开始前，被保险人及其雇员、代表或场所范围内已出现传染病的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主险责任免除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及免赔额（率）

第六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包括每人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等。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本附加险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实际给付的赔偿金额，扣除相关免赔额（率）后，在保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第九条 除主险规定的理赔材料以外，被保险人还需要提交流行病学调查证明。